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公 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一帶一路」（股份代號：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執行董事。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稿」一欄中查閱。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